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誠如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關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以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及特別股息的方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向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鑒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足夠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實繳盈餘，擬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條文，透過削減計入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部分金額，並將該等金額計入實繳盈餘賬之方式撥付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式作出之分派。

董事會擬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計入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1,686,866,000元及本公司累計虧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77,962,000元。建議削減將計入股份溢價賬進賬

額的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計入實繳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將實繳盈餘賬中的該等金額用於包括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或向股東分配實繳盈餘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符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待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增加，從而增強本公司在未來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向股東宣派股份股息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任何(i)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ii)削減股份面值且將不會影響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本公司因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ii) 遵守公司法項下第46條之規定以使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
- (iii) 董事本身已信納，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及之後，均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會且於派付後亦不會無法償付其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公司法第46條的規定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通函將予公佈的其他日期)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自其實繳盈餘賬中，通過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享有分派(通過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方式)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公司法第46條的規定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95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按照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有能力及於作出分派後將有能力償付其到期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其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3.52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